

5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食罚处字〔2019〕第19-2019001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永都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99LQ5U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号江南粮油食品综合批发市场C-63/65号

经营者：陈永丰

2019年9月19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向当事人送达了三份《检验报告》，并对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号江南粮油食品综合批发市场C-63/65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19年9月20日、2020年4月9日立案调查，并予以并案处理。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鸡肉面包”（规格型号：90克/袋，生产日期：2019-08-05，生产商：东莞市恒味食品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当事人经营的“黑芝麻糊（高钙型）”（商标：人人欢喜+图案；批号：2019-10-14；规格型号：720

克/袋，生产商：汕头市金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霉菌项目不符合 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办案机构认定货值金额合计为 375 元，违法所得合计为 24.6 元。

当事人经营的“香酥鱼”（规格型号：50 克/袋，生产日期：2020-02-22,生产商：广东新起点食品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办案机构认定货值金额为 220 元，违法所得为 30 元。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出货单、退货单、供货单位经营资质、生产厂家经营资质、产品检验报告、协助调查复函等。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0 年 7 月 6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食罚听告〔2020〕第 19-20190011 号），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鸡肉面包”、霉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黑芝麻糊（高钙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及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24.6 元；2. 并处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经营污染物 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酥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及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2. 并处罚款 6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2054.6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